

生輔組：

提案二：修訂「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請銷過實施要點」

說明：依據本校 104 年 4 月 10 日第二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提案辦理。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請銷過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

依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及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鼓勵並輔導學生改過向善，對因一時自我約束力不足，違反校規而遭受行政處罰，經師長良善勸誘有決心改過之學生，在執行學校規定之愛校服務時數後，同意給予銷過申請。

參、執行辦法

一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（含進修學校與實用技能班學生）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

（一）學期中每月最後一週星期六、日；每日至多執行 6 小時。

（二）本校考量部分進修學校學生假日仍需工作，在生輔組長觀察考核，並經主任教官同意後，可於平日課餘時間實施愛校服務；每日至多執行 2 小時。

（三）寒、暑假期間除參加「行為輔導營」之同學可依實際參與時數給予銷過，餘期間均不辦理愛校服務。

三、申請原則：

（一）每次銷過申請，僅能由最近一次之處分往前依序逐案申請，每次僅能申請乙案，前案未完成前不得再申請執行第二案。

（二）申請銷過均以前一學期發生事實為主，學生不得申請當學期所違犯之銷過申請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學期結束前向生輔組登記申請。

（三）當學期如因故遭累記壹大過以上或留校察看者，該學期不得提出銷過

申請。

- (四) 本勸導學生自律及向善，因銷過時間不及，致可能影響升學申請之特殊個案，可由班導師協助學生向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銷過申請，經委員會 1/2 委員同意後，生輔組始可通知學生執行銷過程序，惟執行銷過時間不可逾德行成績評量結算時間（畢業典禮前一日）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凡違反校規遭受懲罰之學生，經輔導教官及導師平日觀察考核其生活言行，確有改過自新、積極向善之事實，且於觀察考核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，得於當月向生輔組提出愛校服務申請，並返校完成規定時數後，始准提出銷過申請。
- (二) 各項處分之觀察考核時間與愛校服務時數（處分兩次【含】以上可累計）規定：
1. 警告：核准日起一個月（足月）之觀察期（兩次以上亦同），並需完成 2 小時之愛校服務。
 2. 小過：核准日起二個月（足月）之觀察期（兩次以上亦同），並需完成 6 小時之愛校服務。
 3. 大過：核准日起三個月（足月）之觀察期（兩次以上亦同），並需完成 18 小時之愛校服務。
 4. 留校察看：核准日起六個月之觀察期，並需完成 36 小時之愛校服務。
 5. 案內足月認定之天數係以觀察考核月份為主，故有 31 日或 30 日之區別。

五、申請銷過學生需自行填寫「銷過申請表」，並經生輔組填具實際愛校服務時數認定，再由學生依懲罰建議人、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、主任教官、學務主任（進修學校主任）等順序核章後，繳交給生輔組長統一呈校長核示。

六、有下列行為被處分者，不得提出銷過申請：

- (一) 辱罵師長。
- (二) 校內聚賭、酗酒者。

- (三) 考試舞弊。
- (四) 於校內外聚眾鬥毆。
- (五) 吸毒或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者。
- (六) 凌虐同學。
- (七) 經認定之霸凌、性騷擾及性侵害者。
- (八) 違反法律規定情事者。

七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銷過考核期間，應由導師每週考核一次並完成簽署認證，期間如再違規，當次銷過申請即告終止並取消。
- (二) 已被登記「留校察看」處分之學生，需先完成申請註銷「留校察看」後，始得申請註銷其他處分，在其他處分未完成註銷前再犯錯，則回復「留校察看」處分。
- (三) 未確實完成愛校服務者，不得申請銷過。
- (四) 銷過考核表如附件 1，愛校服務時數記錄表如附件 2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愛校服務時數記錄表

班級：	座號：	姓名：		
實施日期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累計時間	值勤教官 (簽名或蓋章)
年 月 日	時 分	時 分	時	
年 月 日	時 分	時 分	時	
年 月 日	時 分	時 分	時	
年 月 日	時 分	時 分	時	
年 月 日	時 分	時 分	時	
年 月 日	時 分	時 分	時	
年 月 日	時 分	時 分	時	
年 月 日	時 分	時 分	時	
年 月 日	時 分	時 分	時	

※各項處分之觀察考核時間與愛校服務時數：

1. 警告：核准日起一個月（足月）之觀察期（兩次以上亦同），並需完成 2 小時之愛校服務。
2. 小過：核准日起二個月（足月）之觀察期（兩次以上亦同），並需完成 6 小時之愛校服務。
3. 大過：核准日起三個月（足月）之觀察期（兩次以上亦同），並需完成 18 小時之愛校服務。
4. 留校察看：核准日起六個月之觀察期，並需完成 36 小時之愛校服務。
5. 案內足月認定之天數係以觀察考核月份為主，故有 31 日或 30 日之區別。
6. 本記錄表於當日完成愛校服務後，交給當日值勤教官簽章。